

湘潭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潭县政公〔2023〕9号

湘潭县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征地机关：湖南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件：《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3）政国土字第 976 号。

三、批准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四、征收土地用途及项目名称：工业用地，湘潭县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五、被征收土地权属、范围、地类和面积：湘潭县青山桥镇三富村。具体范围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可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征收实施部门和机构查询）。申请用地总面积 0.2577 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公顷。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2577 公顷，其中耕地 0.2525 公顷、林地 0 公顷、牧草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批准土地征收面积

0.2577 公顷，其中耕地 0.2525 公顷、林地 0 公顷、牧草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 号）规定执行；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 号）规定执行。

七、农业人口安置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0 号）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湘潭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潭政发〔2020〕9 号）规定执行。

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征收土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持土地权属证书、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征收实施机构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公证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收实施部门为湘潭县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征收实施机构为湘潭县征拆事务所（地点：湘潭县易俗河镇贵竹北路湘潭县

自然资源局办公楼二楼，联系人:许峰，联系电话: 17307329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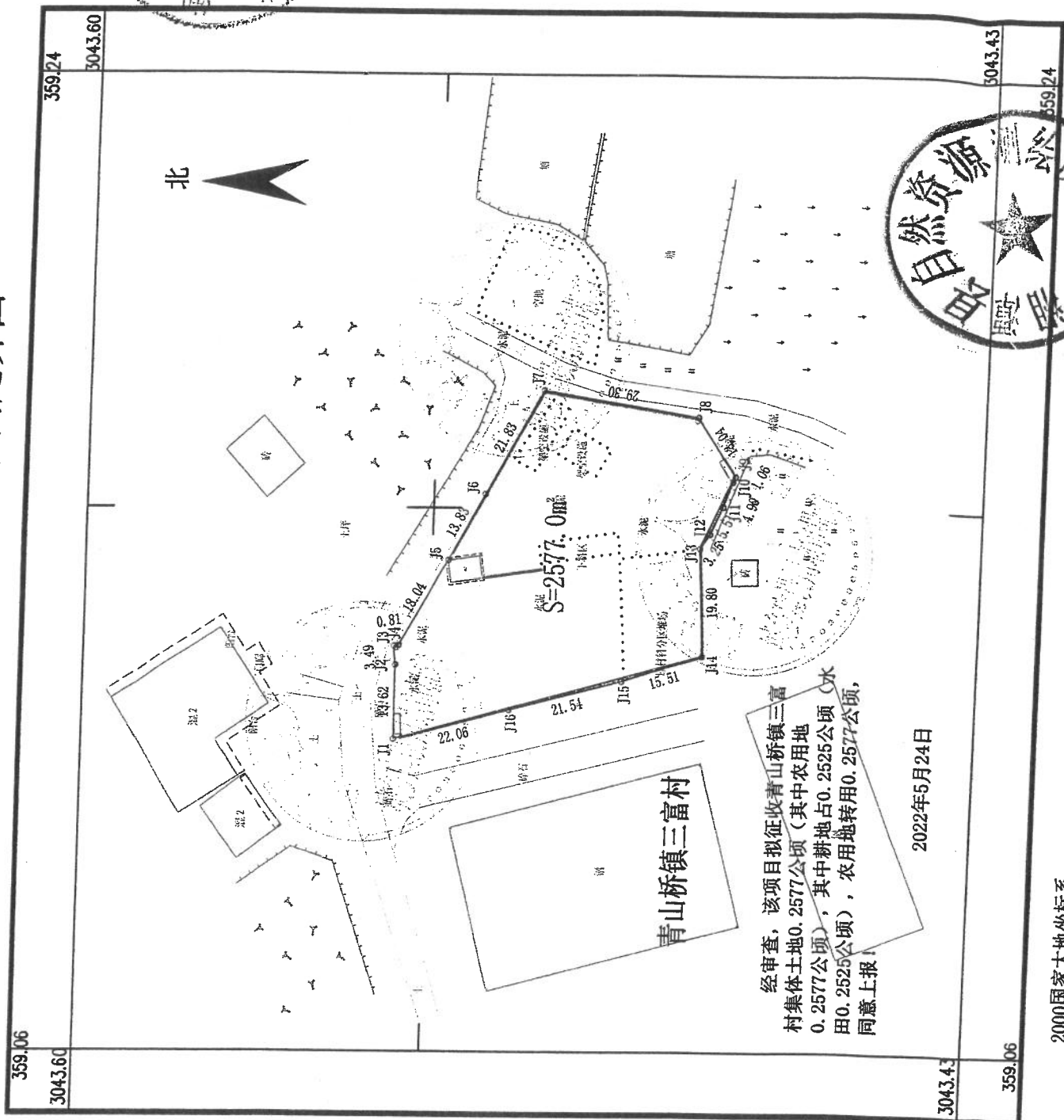
九、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2023）政国土字第 976 号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本公告不服的，可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征收实施行为不服的，可以自征收实施行为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上述情况，也可在法定期限（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湘潭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湘潭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022年05月出图

1:1000

测量员: 周 鹏
绘图员: 周 鹏
检查员: 徐国光